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288,135.59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288,135.59 元。 |
| 2 |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86,087.4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65,646.29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79,558.81 元。 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87,357.4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6,711.21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20,646.19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9 日